

# 交通安全計劃

(EC 39831.3)



**“以孩子為首”**

有關路線延遲，請致電我們的交通熱線

(916) 643-7999

#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 交通安全計劃

交通服務部應找出所有需要護送學生過公路或馬路的巴士站，在裝載或卸載學生之前，司機應確定在車站有那些學生需要護送。

**在註冊後，所有父母或監護人，其孩子以前沒有校車接送，應獲得就讀學校的校長提供有關校車安全的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括以下信息：**

- 1) 有關校車裝載區和紅燈過馬路指示的一般行為規則。
- 2)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校車搭乘者的申請表格。
- 3) 每所學校每名合資格學生住所附近的校車巴士站列表。家長也可從就讀學校，學區網站或交通服務部獲取巴士路線，車站和時間的副本。
- 4) 校車危險區信息。
- 5) 行走往返學校巴士站。

交通計劃文件應保留在每學校，並根據要求提供這些計劃文件予加州公路巡警的任何高級官員。

學區政策要求如下：

### **學校巴士搭乘者的行為守則**

#### **學生將做到以下幾點：**

- 學生只乘坐那些有資格並獲分配和通常往返學校的巴士。
- 聽從和服從司機的指示。
- 最小提早五（5）分鐘到達分配的巴士站。
- 尊重公車車站和裝卸區周圍的人員和財產。
- 切勿在巴士內丟東西或丟東西出窗外。
- 在等待公車和從學校來回守正確行為。
- 排成一條直線，從馬路邊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允許正常的交通流量和讓巴士安全地接近。
- 上落公車時有條不紊地進行，不推撞或擁擠。
- 坐在公車司機分配的席位和地區。
- 出示身份證，當公車司機要求這樣做時。
- 在巴士行走時保持坐姿。
- 任何時候都把自己身體保持在車內。
- 穿著鞋子，除非司機另有指示。運動鞋必須有金屬夾板。
- 通過前門上落公車，除非司機另有指示。
- （所有年級的學生）在公車前面過馬路，並由司機護送（包括學前班-8 年級的學生）（9-12 年級的學生可能需要護送）。

### 學生不會做到以下幾點:

- 威脅，傷害或危及搭乘者和/或司機的安全。
- 擁有照明設備，酒精飲料，毒品，玻璃容器，活動物/昆蟲，爆炸裝置或武器，壓力容器（噴發膠，香水，油漆等）。
- 搞喧鬧行為，打架或在巴士內外投擲任何物體。
- 使用褻瀆，粗俗/粗言穢語或手勢。
- 使用煙草，食物或飲品或嚼口香糖。
- 塗污座位，牆壁或故意損壞巴士任何部分。
- 篡改設有緊急出口或巴士的控制器。
- 向公車扔擲物。
- 越過分割公路來登上公車。

### 在指定的學校巴士站接載:

- 司機在靠近車站時，在未到巴士站 200 英尺前，應開著閃爍的琥珀色警告燈系統，如果有這樣配置。
- 一旦巴士停下來，駕駛員應開著閃爍紅色信號系統，據車輛法典 22112 條所規定。
- 司機須確保開著閃爍紅色信號燈和停止擋臂，才允許學生進入巴士，如果有這樣配置。
- 在事件中巴士若要停在學生需要過馬路的路線（學前班，幼兒園和任何 1-12 包容性的年級），巴士司機應護送他們過馬路。護送學生時巴士司機應手持“STOP”標誌。
- 巴士司機應要求所有學生在過馬路時，要走在公車前面。
- 如果學生在登上巴士時丟掉紙張或其他物件，司機應該留意他/她。**學生不應走到公車下面或公車附近取回物件，因為司機看不到學生。**
- 司機在停巴士後，應確保所有學生需要安全跨越馬路/高速公路，所有行人都安全地與公車保持距離。在可行情況下司機須盡快關掉紅燈，並確保巴士在行走前是安全。

### 在指定的學校巴士站卸載:

校車司機應熟悉怎樣使用閃爍紅燈護送學生的整個正確程序和要求。校車司機應當護送就讀學前班的學生，小學至 8 年級要跨越公路的學生。9 至 12 年級學生**可能**被護送。

- 這一規定適用於八年級以下的公立或私立學校。（13CAC 1227b）
- 校車司機應手持“STOP”標誌（獲批准使用的 18 寸八角“停止”標誌）來護送所有學生。

### 在指定的學校巴士站卸載（續）：

- 司機在靠近車站時，在未到巴士站 200 英尺之前，應開著閃爍的琥珀色警告燈系統，如果有這樣配置。
- 在準備卸載校車學生之前，司機應確定什麼學生們必須跨越馬路/高速公路。
- 司機須確保活化閃爍紅色信號燈和停止擋臂，如果有這樣的裝備，並確保學生落車是安全。
- 司機應要求所有跨越馬路的學生走在巴士前面及巴士和司機之間。
- 如果學生在登上巴士時丟掉紙張或其他物件，司機應該留意他/她。**學生不應走到公車下面或公車附近取回物件，因為司機看不到學生。**
- 司機在停止巴士後，應確保所有需要跨越高速公或路馬路的學生安全，所有行人都安全地與公車保持距離。
- 司機將重新進入巴士，並立即關掉閃爍紅燈。

交通服務目的是確保所有巴士在未響放學鐘之前到達學校。我們的目標是巴士在放學鐘響後不超過五（5）分鐘離開學校。

### 校車在學校接載：

- 在任何學校，校車司機不可以活動化閃爍琥珀色警告燈和紅燈信號系統，不可以活動化停止”信號臂。
- 在卸載學生時，校車司機不得活動化閃爍紅燈。
- 校車司機將監控學校學生，以確保學生有次序安全落車。
- 學生落車時，校車司機等到安全才離開學校。
- 此程序和學校考察活動旅程是相同。

## 學校活動之旅

### 校車在學校接載：

- 在加載/卸載時校車司機不得活化閃爍琥珀色警告燈系統。
- 小組或運動隊，將遠離校車聚集在另一區域。當同學們都準備好，校車司機將開始裝載。
- 裝載完成後，校車司機將繼續演示巴士疏散安全。這應包括所有緊急出口，急救包，滅火器等的解釋和示範。
- 介紹完畢，司機會要求伴護員 / 教練簽署行程表。司機做足安全然後才離開。

### 活動目的地點之加載/卸載：

- 在到達目的地後，司機會選擇什麼地方可以合法停放，可以合理控制裝載/卸載學生。
- 校車司機將指示伴護員/教練在那裡校車重新裝載小組的地點和時間。

### 裝載/卸載的活動目標站（續）

- 當路面情況安全和無車，司機便放學生下車。（閃爍紅色信號燈不被活化）。
- 向準備離開的小組說明一切後，司機安全時可離開。

###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說明：

- 在學校裝卸學生時，利用從家到學校的相同程序。
- 當學生登上或離開校巴時需要司機或獲授權服務員援助，校車司機不得活化閃爍紅色燈光系統，假如援助伸延校車停止時間是超過裝卸不需要體力援助的學生所需的時間。（OST 指南第七單元第 67 頁）。
- 在未到巴士站 200 英尺之前，應開著閃爍的琥珀色警告燈系統，如果有這樣配置。駛上安全的巴士站然後關閉閃動黃燈。
- 一旦停下來，司機須活化閃爍紅色光信號系統，據車輛法典 22112 條所規定。
- 加載/卸載坐輪椅學生時，不得活化閃爍紅燈。司機將協助加載過程和安全時離開公車站。

### 未分配的巴士站：

- 未經家長/監護人書面許可和學校管理員/校長審批指示的學生，除了主要的指定巴士站以外，不允許學生使用其他指定的巴士站。此權限應包括家長/監護人的全名，家庭和工作電話號碼和授權部門的法人簽字。除了學區批准指定的巴士站，不允許學生在其他位置下車。對於在指定巴士站以外下車的學生，學區將有足夠原因暫停學生搭乘者的特權。

### 機械故障：

- 由於機械故障被停用的校車，學生們需要乘坐這校車，救災車輛應驅動到前面配合，並盡可能接近故障車輛。**據車輛法第 22112 節（d）**：機械故障校車和/或救濟車在裝卸乘客同時不得激活閃爍紅色燈光系統。兩輛車的司機應該活化危險報警閃光燈，在卸載和裝載乘客前。

### 不良駕駛情況

**車輛法典第 34501.6** 指出，當校車在平時提供交通服務時，車行道上能見度降低到 **200 英尺或更短**的大氣情況下，地方教育機構管理委員會應採取適當措施限制校車操作。學校活動之旅的運營政策，應讓校車司機有自由裁量權停止校車操作，如果因為能見度降低，決定繼續運行是不安全。

對於這個安全計劃的目的，部門的程序應如下：

- 值班監事將通知配送服務主任，大氣條件下能見度降低到 200 英尺或更少。
- 配送服務主任或其指定人聯繫學區總監辦公室。
- 交通運輸服務將向總監或指派人諮詢一個用來暫停或延遲運輸的指令，據總監或其指定人，可能會延遲運輸至少一（1）小時，可提高能見度，或據總監或指派人的決定，將無限期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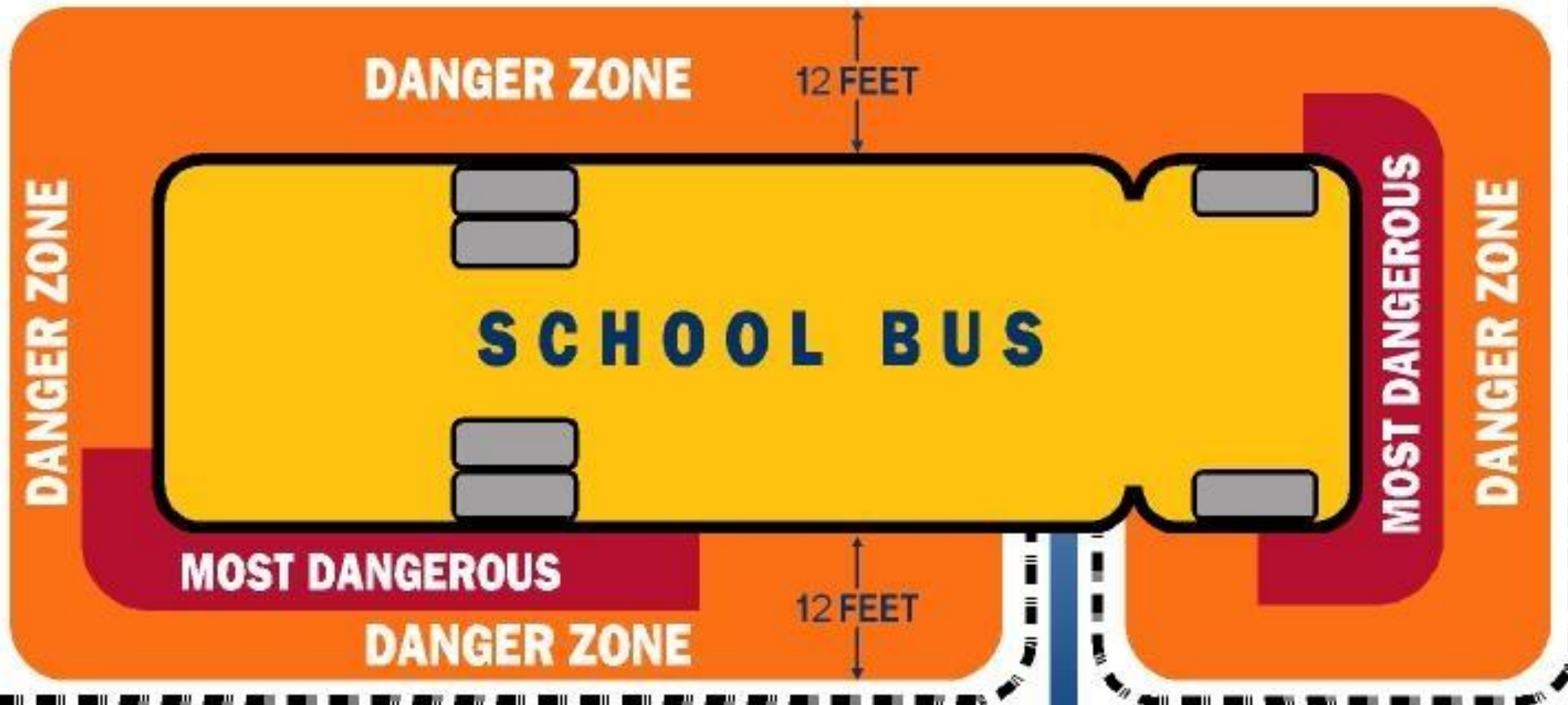
**2013-14 巴士路線  
學年未開始前一周  
將可使用**

**交通熱線  
(916) 643-7999**

**辦公室: 916-277-6701**

# DANGER ZONES

DANGER FROM PASSING CARS



OFFICE OF  
SCHOOL TRANSPORTATION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校車安全計劃/安全行走



## 步行往返巴士站

1. 直接往返巴士站和家庭之間。
2. 最安全的路線，最少交叉街道的計劃。
3. 如果可能的話，在橫過街道和角落時，使用人行道。在過馬路前先看各方向，安全時步行到對面街。請務必遵守交通信號。
4. 關注可能轉彎的車輛。
5. 不要從停放的汽車或灌木之間鏢出來。
6. 決不搭乘陌生人的車。
7. 如果可能的話，在沒有人行道的道路上行走時要面對交通，總是謹慎使用。
8. 在日出和日落時間，惡劣天氣和在黑暗中要格外小心（穿淺色衣服或反射的東西）。
9. 提早離家，這樣你就不必跑步。
10. 最小在預定時間之前提早五（5）分鐘到達巴士站。

## 家長的安全提示

最大風險不是在乘坐公共汽車，而是接近或離開巴士。重要的是，汽車司機都知道規則：

1. 當退出車道或離開車庫，留意步行或騎自行車上學的學生。
2. 當駕駛在學校區鄰里，留意可著眼於上學校但可能不會考慮安全的年輕人。
3. 慢下來。觀看孩子玩耍和集合於巴士站附近或走在大街上，尤其是如果沒有人行道。
4. 要警惕。遲到兒童可能不看交通鏢到街上。
5. 學習和遵守加州校車的法律。
6. 一旦校車啟動了閃爍紅燈，停下來，請不要繼續，直到它們完全關閉，然後謹慎前進。
7. 當公車啟動了閃爍的琥珀色警告燈系統，總是慢下來，並準備停止，一旦閃爍紅色信號燈被活化。





“以孩子為首”

---

# 交通運輸 規則和規例



##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Mailing Address: 3101 Redding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0

Phone: (916) 277-6700 – Fax: (916) 277-6630

**Chuck Ernst, 分銷事務所主任**

歡迎來到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參加新學年。

為學校提供交通運輸是我們的榮幸。我們已發送家長一個解釋我們政策和程序的信息包。以下指引是確保運輸學生的最安全和最有效形式。通信是成功學年的關鍵和教育過程重要部分的關鍵。在加州許多學區有索交通服務費，但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提供本學區學生的交通服務是免費的，和這是正規教育學生的特權，在加州是沒有明文規定。

我們鼓勵家長到相應的學校提出任何有關巴士站時間表的疑問。交通服務所在開學最初幾天將會非常繁忙於來自學校的電話，家長可能需要等候一些時間才得到需要的信息。有關延遲的信息，請電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交通服務“熱線”電話（916）643-7999（上午6:45至下午3:30）**全天更新信息。**

為了更好地服務社區，下面電話號碼將有助於為您獲得學生的交通信息：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所有K-12學校：（916）277-6700**

**主調度人或現場人：（916）277-6701**

**熱線電話：916-643-7999**

大多數學校已經發送出去有關運輸政策和程序的信息包。隨函附上校車搭乘者的申請表格副本與及本學區交通政策和程序的副本以作參考。完成校車搭乘者的申請表格後，請交回給校車司機或學校主要/上學率辦公室。您也可以選擇將填妥的申請郵寄到以下地址：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交通服務  
3101號 Redding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0**

如果您擔心孩子的校車接送服務，請致電（916）277-6700，向監事查詢。假如交通封閉這電話號數也是一個24小時的語音郵件線。

真誠的，

*Chuck Ernst*

Chuck Ernst, 分配服務事務所主任



# 交通服務

郵遞地址: 3101 Redding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0  
電話: (916) 277-6700 – 傳真: (916) 277-6630

## 乘搭者申請表格

路線 #

出席學校名稱: \_\_\_\_\_ 年級: \_\_\_\_\_ 學生號碼: \_\_\_\_\_

### 請寫清楚

請家長或監護人把表格交回學校出席辦事處或巴士司機。您務必填寫妥當這份表格及簽名。您亦可以郵寄整份申請表格到以上右上角郵遞地址。(請填寫路線號碼)。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姓氏) (名字) (中間的首字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號碼)

假如您以往在這間學校上課，請說明您上次巴士接送的地點。

最近您家地址的主要街道? \_\_\_\_\_

我已收到交通服務的規則及與我的子女分享。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家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傳呼/手提電話(選擇): \_\_\_\_\_

在緊急情況下，請指明聯絡人（假如未能聯絡父母 /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首要聯絡人): \_\_\_\_\_

首要聯絡電話: \_\_\_\_\_

第二聯絡人（次要聯絡人）: \_\_\_\_\_

第二聯絡人電話: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要在公車站接待稚園學生。如果沒有家長或監護人在車站接待學生，學生將被帶回學校地點。

### Transportation Use Only

Red Light Escort  Yes  No Approved:  Denied:  Walking Distance:  Not Attendance Area:

## ~乘坐巴士的規則和條例~

沙加緬度市聯合校區董事會成員已採取了以下政策：

1. 學生只乘坐獲分配的巴士和通常往返學校的巴士。
2. 最小在預定時間之前提早五（5）分鐘到達分配的巴士站。
3. 學生在巴士站有條不紊地排隊。推，推擠，打架，站在街上，破壞財產或其他危險的行為將不會被容忍。
4. 排成一條直線，從馬路邊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允許正常的交通流量和讓巴士安全地接近。
5. 上下公車時有條不紊地進行，不推撞或擠擁。
6. 坐在公車司機分配的席位和地區。
7. 學生將在自己座位保持坐姿和在任何時候都面朝向前。腿，腳或其他物體不要妨礙走道。
8. 在巴士行走時保持坐姿。
9. 學生通過前門上落公車，而不是通過緊急門或窗口，除了在緊急情況下，和除非司機另有指示。
10. （所有年級的學生）在公車前面過馬路，並由司機護送（包括學前班-8年級的學生）
11. 學生在任何時候都尊重司機和其他工作人員，和對司機和其他工作人員禮貌。
12. 出示身份證，當公車司機要求這樣做時。
13. 在任何時學生在校車巴士內不得吸煙或點燃火柴。
14. 學生不會打架，製造過多的噪音，垃圾，篡改設備或污損物業（切座椅等）。
15. 學生不得在公車上吃或喝。
16. 學生不得擁有照明設備，酒精飲料，藥品，玻璃容器，活動物/昆蟲，爆炸裝置或武器，壓力容器（噴發膠，香水，油漆等）。
17. 學生時時要穿著鞋子。運動鞋必須有金屬夾板。
18. 使用褻瀆，粗俗/粗言穢語或手勢。
19. 在校車巴士內或附近切勿使用褻瀆，粗俗/粗言穢語或手勢。
20. 不得把自己身體和任何擁有物伸出巴士窗外。

## ~失當行為引文~

此罰票是司機對不遵守規則的學生或乘坐公車乘客的管理工具。司機會盡量觀察任何學生的不當行為，而不是只信取其他學生說話而發出的罰票。這文件有三（3）部份副本發送到：

1. 白色：家長/監護人
2. 黃色：學校管理員/校長
3. 粉紅色：司機/交通運輸文件

正常情況下，如果罰票是必要的，校長或負責人將簽署罰票和郵遞通知父母，他們孩子已被發出傳票。通知家長應註明罰票的理由，家長通知應表明下車時間，暫停運載的持續時間

學校乘車特權。在一般情況下，容許四十八（48）小時時間來通知父母。司機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已經通知家長便可暫停運載，司機在拒絕運載服務之前應與校長或指定人確定同意。一般來說，學生在上午巴士收到罰票有權乘坐下午路線回家。此外，在下午或星期五路線收到罰票的學生通常有權乘坐週一巴士，除非這罰票是一個更嚴重的違規行為。

## ~學生紀律~

### 5 CAC-14103

**司機的權力：**獲校車運送的學生應直接由巴士司機負責看管。校車司機應當承擔學生在公車上有秩序行為的責任，護送過馬路，或在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巴士站的學生。

**拒絕運載：**行為不檢或拒絕服從司機的權力威應當有足夠理由“拒絕運送學生”。沙加緬度市聯合校區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規則和法規來執行這一規定。（5 CAC-14103）

#### **未經許可進入：**

任何人未經司機事先授權的或其他學校正式進入一輛校車或學校學生活動巴士意圖冒犯任何罪行，由司機或其他學校職員下令後拒絕下車，這樣做是犯了輕罪，懲處在縣監獄不超過6個月監禁，罰款不超過1萬美元（\$ 1000.00），或兩者兼有。（EC 39842）

*沙加緬度市聯合校區董事會受託人設立的政策提出一些指導方針，以幫助避免學生不良行為。*

#### **違規：**

- 不斷遲到或太早抵達公車站。
- 巴士行走時左右移動或改變座位。
- 在座位上向後坐。
- 不在公車前面過馬路。
- 在巴士隨地吐痰，向人或巴士設備吐痰。
- 不留在座位，直到巴士完全停止才可這樣做。
- 在巴士上吃或喝。
- 巴士外內擲物。
- 拒絕按照巴士司機的指示行事。
- 篡改駕駛員的座椅，緊急門或巴士上其他的設備。
- 在巴士內吸煙，燃點火柴或打火機，燃放煙花爆竹或臭彈。
- 在公車後面過馬路。

#### **立即停學：**

- 向司機或乘客有肢體上威脅和行動。
- 破壞駕駛員，學生或學校的財產。
- 在巴士內使用刀，木棍，槍或其他武器，或使用其他物件如雨傘，手杖或拐杖作為武器。
- 下車後，向公車或其他車輛投擲物體。

#### **6.1. Ç**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校車司機不應拒絕運送任何學生，除非有父母或家長或學校指定人保管。**